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电子”、“公司”或“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正邦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2,6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525,000 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40 号）。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际发行 2,65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8.5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310Z0003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

账号：1210281029200132028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人民币 22,525,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额	22,525,000.00
二、期初余额	22,785,606.23
三、本期利息收入	188,347.27
四、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额	15,880,852.52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费	4,112,545.78
支付职工薪酬	11,767,893.74
支付银行手续费	413.00
五、期末余额	7,093,100.98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包括支付职工薪酬、电费、水费、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违规相关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先转入公司一般户，再通过一般户支付水电费、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的情形，在使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使用目的均用于支付水电费、供应商款项和员工工资。发现上述情形后，主办券商及时督促公司进行了相关自查及整改，主要包括：（1）挂牌公司区分一般户中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情况，逐笔检查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的支付用途；（2）挂牌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加强治理，提高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人员的规范意识，深入学习《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六、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挂牌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先转入公司一般户，再通过一般户支付水电费、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的情形，在使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使用目的均用于支付水电费、供应商款项和员工工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它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